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538
14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东帝汶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于1981年11月24日通过关于东帝汶问题的第36/50号决议。在决议第8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注意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一事项向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1982年1月4日，秘书长将上述决议案文递交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葡萄牙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它们向他提供关于为执行该决议各项有关规定所已采取的或设想采取的行动的资料。

3. 1982年3月2日，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在给秘书长的信中说：

“关于第36/50号决议第5段，粮食计划署在其目前职责的范围内，可对符合联合国及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各项特定决议，并符合粮食计划署的宗旨的援助要求给予考虑，并斟酌情形，按照粮食计划署的标准和程序予以执行。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接到关于东帝汶的援助要求。

“已注意到该决议第5段的内容，并将该段内容提请粮食计划署所有有关方面注意。”

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根据大会1981年11月24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36/52号决议于1982年6月8日向秘书长提出的与此事有关的资料中载

有关于其与东帝汶有关的活动的资料(参看A/37/177/Add. 2)。

5.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与东帝汶有关的章节(A/37/23(第五部分),第十章),以及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关于本项目的工作文件(A/AC.109/715),委员会决定将该文件转交给大会,以方便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各成员就有关特别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议所作的发言载于第1226次会议的记录(A/AC.109/PV.1226)。

6. 秘书长收到的关于本问题的任何其他资料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